

秦皇岛天业通联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澄清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有关媒体的报道情况

秦皇岛天业通联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发现有媒体撰文，就公司于2018年5月7日发布的《秦皇岛天业通联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署股份转让意向性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所涉事项发表不符合公告实际情况的推断文章，文章中主要提及的观点为：

文章原文“公告称，转让方合法持有目标公司 6,117.2868 万股股份，占目标公司总股本的 3.823%。本次股份转让交易总金额不低于 3 亿元人民币且不超过 3.6 亿元人民币”。

文章并以此推算出本次股份转让交易价格较低，与前几轮的银联商务股权转让的交易价格相差较大。

二、澄清说明

为避免投资者因媒体报道断章取义而对公司《秦皇岛天业通联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署股份转让意向性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所涉股份收购事项形成误读，现对相关事项澄清并重申说明如下：

1、再次重申公告内容：公司拟收购的方式为现金方式，收购的股份数量仅为西藏佳盈兴隆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所持的银联商务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其中一部分，最终转让价格及转让股份数量，将在目标公司的评估报告/估值报告、2017年度财务数据以及目标公司股份历史交易价格的基础上由交易各方另行协商确定。

2、交易双方目前就本次股份收购事项签署的股份转让意向协议为框架性意

向，本次交易尚需另行签署正式交易协议并获得交易方各自的内部审批批准以及中国人民银行批准。后续交易各方将会按照各自的公司章程和内部审批流程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转让程序；

3、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公司已就签署意向性协议履行了关联交易审议程序，并将就该交易继续依法履行关联交易审议程序。

三、其他事项说明

公司郑重提醒投资者，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同时公司声明：对于发布误导性传闻以及散布、报道误导性信息或引用不实报道信息侵害本公司声誉和利益的，保留追究法律责任的权利。

特此公告。

秦皇岛天业通联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5月16日